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图什市松他克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图什市松他克镇铁日斯村 2024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700 型高速 ABA 吹膜机组配置单（包含电晕处理器）连体印刷 2 色、超高速 500×2 全自动背心制袋机、高速平口制袋机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温州市超顺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彩钢房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疏勒县远达彩板钢构制造厂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3. 600 型强制进料粉碎机、皮带机、缓冲仓、烘干机、分料仓、470 型颗粒机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米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博成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

说明：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 联企业 [2011]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